

天津市工程咨询协会

津咨协【2025】010 号

天津市 2025 年度工程咨询单位 乙级资信评价（含预评价）结果公示

各相关工程咨询单位：

根据《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》(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9 号令)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〉的通知》(发改投资规[2018] 623 号)及《天津市工程咨询协会 2025 年第 1 号》公告的有关规定，我协会在天津市发展改革委的监督指导下开展了 2025 年度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（含预评价）工作，现相关工作已经完成，将结果予以公示。请社会各界监督。

公告期间可进行电话咨询，或通过邮箱发送书面质疑及投诉，所有质疑及投诉均应据实署名并有确切联系方式。

公示期限：2025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4 日

联系电话：022-24318072

邮 箱：tjgczxxh@sina.com

附件:

天津市 2025 年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（含预评价）符合标准结果公示名单

